

臺中市政府第 56 次市政會議—101 年第 3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 今天是召開我們今年第 56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治安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我們很感謝今天來受獎的民眾，臺中市在公開表揚民眾協助治安破案這一方面非常用心，慢慢的已看到成果展現，我在這裡要公開提出 1 點，當時市政府大力推動電子城牆，以及監視器系統標準化、無線化、數位化，讓監視器系統變的比較有智慧，那時民間有很多監視器，但品質參差不齊，或因更換負責人導致品質無法接續，但監視器的解析度、明亮度如果無法達到市府要求，我們不能成為 1 個雜牌軍，市府實在無法將其納入電子城牆的體系中，只要品質若不符時代要求，總是要慢慢淘汰。後來市府研議相關辦法，其中 1 個主要精神就是民間監視器一定要繼續運作，若自籌經費設置、養護監視器的錄影畫面協助破案有功，將頒發獎金給設置單位，提供「實惠」協助運作。據我所了解，1 年中領到監視器破案獎金的案件約只有 2 至 3 件，因此我建議適度提高監視器協助破案獎金，讓設置單位在艱苦維持下可以得到「具體的鼓勵」，金額並非要「多到不像話」，但應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獎金來鼓勵設置單位繼續設置、養護民間監視器系統。
- 二、 非常感激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蒞臨指導，目前臺中市的治安維持不錯的成績，在這裡要特別提 1 個案子，就是 3 月 16 日的媒體有報導，警察局連續破獲 2 組不法集團，以討

債、經營色情、逼良為娼等犯罪手法，甚至討債不成進而砸店，據媒體報導，砸店不成甚至會加害被害人，削被害人耳朵。我真的很感激警察局同仁的努力，全臺中市市民都會感謝警察，要破獲這種組織案件，要布線、蒐證進而一舉破案移送法辦，皆需長時間的偵辦，所以在這裡也不得不提一下，我想刁局長在局內也應該都提過了，這2個集團到底運作多久，我們是向黑道宣戰的市政府，所以他可能也暗中存在了一陣子，經過蒐證後我們才能破案，所以我希望能除惡務盡，臺中到底還有沒有這種犯罪組織，請大家繼續努力，務必要達到效果。

三、再來要提到的還是日租套房管理問題，最近我有看到權責機關的簽呈，我稍微查了一下，從去年到現在，我們開了3次會，並委託調查日租套房的狀況，從今年開始有相關執行作為，我覺得這個事情不能再拖，請大家更積極一點，主管單位在日租套房的管理作為上，有說要向中央提出修法的要求，但是日租套房對治安及公安來說是有陰影存在的，公安上怕造成公共安全的危險，治安上怕成為犯罪的溫床，所以我看過同仁簽上來的報告，我知道開始有執行作為，但還可以加強，目前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各單位，這個事情跟學生校外的宿舍、瓦斯鋼瓶的管理等3件事情，恐怕都要請相關單位在公共安全上加強我們執行的效率、速度和功效，到現在為止，憑良心講臺中市在治安及公安上，都還算是差強人意的成績，沒有出大事情。

四、大約3個星期前，徐副市長私下感嘆的跟我說，日前他縣市發生一起KTV縱火燒死5人的案件，假設這件事要是發生在臺中市，那必定會很受矚目，甚至比這件還不嚴重的事情，也可能會遭連續批判2個星期，且非要有人負責不可，我們不是逃避責任，也不是不希望別人批判，但希望最好這些事都不要發生臺中市。幸災樂禍是不正常的心態，但是看到他

縣市發生事情，再想想本市，唯有在治安及公安上加強努力，才能避免危害發生，所以我特別注意日租套房、校外宿舍及瓦斯鋼瓶的管理問題，經過同仁們的努力，瓦斯鋼瓶的評比績效是全國第 1 名，所以拜託各位同仁不要覺得市長很囉唆，針對瓦斯鋼瓶的問題，我起碼跟廖局長通過 3 至 5 次的電話，共同研究如何有效管理，所以成績就自然展現出來，針對本市公安問題，大家務必要把它做好，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現在按議程開始，謝謝。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轉達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9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1 年 2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我要特別感謝我們同仁在竊盜案方面的績效，本月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達到近 23%，這個績效在治安會報及刁局長的不斷要求下達成，竊盜案是民眾很討厭的，所以我們能夠改善，我真的要表示感謝，治安其他方面的數據還算平穩，另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也多有提升，今年比去年多了近 1 成，也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二、101 年 2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 年 4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 2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月公安聯合稽查複

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建議：

有關政風處複核報告中所提「稽核現場未備妥建築物核准平面圖，難以判斷是否屬違章建築」問題，建請市府建立有效機制防範「二次施工」，例如在使用執照核發後半年或一段時期由建築師、技師或市府建管人員再前往查核，防止在取得使用執照後，私自增建或改變用途，而影響房屋結構安全。

主席裁示：

- （一）請都市發展局參考金文森委員之建議，思考一下如何防範「二次施工」問題。
- （二）對於違反公安相關規定所開立之裁處書到行政罰鍰系統作登錄後，承辦業務同仁務必要確實追蹤列管，該催繳的或該合法送達的程序一定要落實，請主管機關每個月 15 日前自我檢視上個月案件的執行情形，確保裁罰案件的成效，若未確實執行將究責。
- （三）經由政風處實施公安聯合稽查實地複核結果，仍發現有缺失，雖然大部分都已經解決，但稽查人員的教育訓練要持續進行，尤其新進人員需特別注意，請業務機關單位主管要落實，不應該有的現象就不該讓它發生。
- （四）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請經濟發展局持續輔導違章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外，也請消防局對於違章工廠及工業區內的一般工廠加強消防檢查及演練，避免發生火災意外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對於鷹架拆除之相關規範，為了勞工朋友們安全，我們要有

強制性作為並明白對外說明從鷹架的搭設到拆除都須做好相關安全措施，否則究責到底，政府要有明確的態度與作為。

三、請衛生局持續掌握本市雞肉、豬肉及牛肉疫情及相關檢驗工作，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四、有關經濟發展局稽查「資訊休閒業」的對象中，合法家數多於非法家數的現象，請調整作法並著重於非法業者之稽查；另「飲酒店業」的非法家數達 40 家，請加強輔導並稽查，讓非法家數能夠下降。

五、餘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執行「201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專題報告（警察局大甲分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交通局局長林良泰：

針對媽祖起駕當天的狀況，接駁車車次共 113 班，搭乘人數大約有 1,500 人左右，行車時間介於 20 至 27 分間，交通狀況算是順暢，整個疏運大約至凌晨 2 點結束。

衛生局局長黃美娜：

本局配合媽祖文化節活動分為 2 部分，主要是食品衛生及緊急醫療救護，今年特別聯合幾家醫院，甚至跨縣市到彰化、雲林等，成立專案小組，隨時可掌握狀況。

主席裁示：

洽悉，今年參加媽祖起駕活動人數比往年多，所幸媽祖保佑，沒有發生意外，也謝謝義工協助清理垃圾，及相關單位的努力，往後還是要加強接駁規劃。另隨著十大觀光小鎮的訴求，也增加外地人到大甲觀光，我們必須要好好思考，以後不僅僅是在遶境期間人才會變多，觀光局也在提甲安埔地區的整合觀光規劃，大甲的都更計畫也在研究進行，這恐怕都要加速，非常謝謝大甲分局的努力及報告。

二、2012 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專題報告（文化

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洽悉，文化局規劃的活動非常周詳，且也遍及整個大臺中每個區域，活動也得到各單位的支持，不論是警察、交通、環保等各相關單位都有幫忙，我在此表示感謝。

三、戶役政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專題報告(民政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蕭副市長：

提醒民政局目前資安的部分，還沒有 29 個區全都有導入這個系統，只有原臺中市的 8 個區及少數原臺中縣的只有幾個區納入，所以就原臺中縣的部分，還要繼續推動，讓資訊安全能夠更加獲得保障，就個資法而言，洩漏個資機密，最高處罰可罰 2 億。

主席裁示：

洽悉，目前原臺中縣部分 3 個區已有導入系統，請民政局積極規劃納入另原臺中縣 18 個區的進度，本府全力支持，希望明年底前全部做完，由徐副市長來督導這案子。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劉維寧委員：

有關網路交友的宣導方式，我們必須再檢討一下，因這幾年有關於網友交往所發生感情或其他的問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育局都有在做宣導，但我們是不是能做一些調整，比如說統計數據的呈現或剪輯相關影片，讓這件事情能做更貼近真實的呈現，尤其暑假將至，期能儘早因應。

教育局劉清標局長：

謝謝劉委員指教，這件事情是很慘痛的教訓，教育局已有通知各學校，要注意學生網路交友的問題，並針對 2 件個案(本件與竹林國小楊姓婦人把孩子殺死後自殺事件)，預訂 4 月中旬召開研討會，討論相關預防措施，避免再發生憾事。

社會局王秀燕局長：

在這 2 起事件後，社會局有邀相關單位召開重大保護事件評估會議，與會人員有檢察官、法官、律師及相關單位成員，針對會中相關建議案本局將列管進度，包括委員所提的教育宣導部分，會中特別提醒目前網路使用年齡層下降，希望透過教材及搭配時事的變化，來進行宣導。另在通報機制上，基層網絡部分包括里長、村幹事及鄰居等，在很多新增法規裡面的保護專章有提到村幹事、里長等都是網絡單位的通報單位之一，會中有決議未來在宣導部分，除了一般的單位以外，里長的部分會再加開場次，另外也有鄰居的宣導等等。其中針對竹林國小楊姓婦人殺子事件後，有關人身安全的部分，有請老師在連續假期後，如果學生又請長假，除了打電話請教家長請假理由外，也希望能直接與學生通話，確保學生安全。

主席裁示：

洽悉，針對各種網路犯罪或網路交友的部分，真的是不能忽視的問題，有關的宣導防制作為，在校內屬於教育局，校外屬於社會局，但希望各單位也都注意，透過開會來研討宣導防制措施只是第一步，開完會就要有所作為，透過預防機制來降低危害發生，宣導、預防及查緝偵辦是一體的。在本件國中女學生遭挾持，而弟弟遭殺害的案發隔天，本市隨即清查未滿 18 歲就擔任家長的家庭數目，經清查後有 800 多戶，這些家庭可能會隱藏將來會發生的問題，此項清查可能是臺灣各縣市中的首創作為，目前本項專案由蔡副市長督導，另針對網路交友及網路犯罪這問題，我們大家要聯合起來，請新聞局務必思考如何協助宣導、警察局如何加強查緝。

二、劉俊昌委員：

(一) 民眾為關心飲水問題，所以常會裝設飲水過濾設備，據了解這些濾心設備，都沒有經過登記管制，

所以請相關單位協助了解清查，此舉不但是保護民眾飲水安全，且不必浪費錢，若是透過登記管制的話，也會增加臺中市的財稅收入。

(二) 節慶活動越來越多，飲食供應成為節慶中很大的特點，包括餐廳裡面在辦婚宴的時候都會往往人手不足，就會僱用臨時工，尤其是高中、大學學生來端菜，這些人本身的健康問題可能沒有經過檢查，能否透過規定來要求廠商、飯店僱用固定的人，如此才能對員工有基本的訓練及衛生健康檢查，這涉及民眾的飲食安全，另外臨時僱用的學生也可能沒有健康保險，萬一工作發生意外，這都會成為問題。

(三) 另今年元宵節的時候，我有參加客家節慶中求丁版的活動，我擔心若是民眾吃了過多紅色色素的丁版，所以請教衛生單位有關紅色色素是否有安全問題，據說該紅色色素無安全問題，倒是內餡可能會加入過多防腐劑或抗生素，若衛生單位能確實了解此飲食安全問題，就能在節慶前透過宣傳告訴民眾應注意事項，或是有一檢查機制，對這些大量製造、臨時供應的食品能有完整的檢查。

徐副市長：

飲食檢查確實很重要，針對新丁版節活動的丁版內餡，我稍做澄清，該內餡絕對不含防腐劑，所以放 2 至 3 天就會壞掉。

主席裁示：

基本上食品安全我們都會做檢查，且餐飲從業人員我們也都很重視，唯一可能的是攤販部分我們要加強一下，請相關權責單位要加強作為。

捌、**蔡主任檢察官提示：**無。

玖、**主席結論：**謝謝同仁的努力，我們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